

# 2020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履行审判、执行等诉讼监督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是本级单位，行政编制数 55 人，实有人数 51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退休 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均为定编车辆。

###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以法律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突出办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2.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当好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代表；4. 坚持对标国际一流，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市场各类主体；5. 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6. 坚持政治建院，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4,18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30 万元，减少 1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182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4,18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30 万元，减少 11%。其中：人员支出 2,103 万元、公用支出 2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 万元、项目支出 1,757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一是根据我市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从 2020 年起，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人员退休金及待遇改由区财政保障，相应扣减经费；二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压减 2020 年部门预算非刚性项目规模。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4,18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03 万元、公用支出 2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 万元、项目支出 1,75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1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1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75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他综合管理业务等。

2. 检察监督 270 万元，主要用于举报接访业务、职务犯罪侦查业务、案件审查起诉、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对执行机关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业务、控申和刑事案件申诉业务等。

3. 其他检察支出 42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案件评估监督、司法警察管理。

4. “两房建设” 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及会议费。

6. 预算准备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7. 信息管理 112 万，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9 万元，均为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106 万元、工程采购 3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 万元，与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

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5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64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2020年实有车辆1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万元，减少4%。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4,1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4,18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公共安全支出	3,19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检察	3,1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5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
财政专户拨款	0	“两房”建设	40
二、事业收入	0	检察监督	2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412
四、其他收入	0	教育支出	82
		进修及培训	82
		培训支出	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
		卫生健康支出	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行政单位医疗	57
		住房保障支出	591
		住房改革支出	591
		住房公积金	174

		购房补贴	417
本年收入合计	4,182	本年支出合计	4,182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4,182	支 出 总 计	4,182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4,18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	3,1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检察	3,1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547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
		“两房”建设	40
		检察监督	241
		其他检察支出	412
		教育支出	82
		进修及培训	82
		培训支出	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
		卫生健康支出	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行政单位医疗	57
		住房保障支出	591
		住房改革支出	591
		住房公积金	174

		购房补贴	417
本年收入合计	4,182	本年支出合计	4,18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182	支 出 总 计	4,182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4,182	2,424	1,757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182	2,424	1,75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	4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	174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42	1,54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1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5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14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	73	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	0	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2	0	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	0	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5	0	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0	20
	2050803	培训支出	82	0	82
	2040410	检察监督	241	0	241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表11

##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109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9
	A	货物类	106
	A03	一般设备	13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2
	A10	专用设备	91
	B	工程类	3
	B100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3

表12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	69		5	64		64
	2020年	69		5	64		64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9年	69		5	64		64
	2020年	69		5	64		64

表13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严控类项目	8	8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两房”建设	40	4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准备金	30	3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	874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信息管理	112	112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	270	270	0	2020-01-01至2020-12-3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检察支出	424	424	0	2020-01-01至2020-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4,182.00	4,182.00	0.00		
	“两房”建设	主要开展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保证我院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满足我院日常办公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0.00	40.00	0.00		
	检察监督	主要开展各项检查监督工作，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并配合参加上级检察机关及盐田辖区内专项行动工作；办理刑事案件，根据侦查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或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办理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正常支出的办案费用，对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根据工作需要，救助困难刑事被害人等。	270.00	27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省院、市院、区委、我院的有关检察教育培训；完成选调、招录新公务员、劳动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时的考察、政审、调档工作；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协助相关办案组执行办案公务、协助上级办案调研等公务；保障干部学习及单位党支部党建工作顺利完成；用于本院日常运行支出，本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874.00	874.00	0.00		

	其他检察支出	建设法警队伍训练室、购买训练设备；改造执法办案区、购置办案区内桌椅；对我院日常案卷进行扫描、上传、制作；保障案件管理办案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将9楼大会议室视频设备、投影屏及弱电井进行更新改造，确保会议室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聘请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建设，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	424.00	424.00	0.00
	其他项目	包括严控类项目、预算准备金	38.00	38.00	
	信息管理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网络为基础，广泛运用微博、手机短信平台、信息查询平台及多媒体技术等作为办公办案的创新手段，并开展核心机房安全评估、分级保护季度巡检运维等工作。	112.00	112.00	0.00
	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24.00	2,424.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以法律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突出办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2.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当好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代表；4.坚持对标国际一流，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市场各类主体；5.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6.坚持政治建院，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数	=10宗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12宗	
			受理审查案件数	=505宗	
			刑事案件办理数	=514宗	
			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办理数	=82宗	
			检察业务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0次	
			检察教育培训举办次数	=4次	
			电子卷宗制作次数	=10次/周	
			案件办结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90%	
		电子卷宗内容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检察业务宣传活动举办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检察教育培训举办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举报量年增长率	>0
			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	≥90%
			信息泄露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4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简称。而“两房”建设任务，是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专门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和控告申诉等因安全、保密需要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而人民检察院专业技术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等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维修维护公共设施，保障我院日常办公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p> <p>2. 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办公大楼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办公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基础。</p> <p>3. 实施范围：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诉讼监督（公诉）事务科</p>				
项目用途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我院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满足我院日常办公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等地的正常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证照明电路及下水管完好率、办公室窗帘质量达标率、天花板墙面完整率均达到计划标准，及时完成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相关工作，以实现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照明电路及下水管维修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室窗帘更换数量	24幅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室天花板墙面改造面积	200m <sup>2</sup>	工作计划	
	数量	五七八楼洗手间漏水修复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照明电路及下水管完好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办公室窗帘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天花板墙面完整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照明电路及下水管维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办公室窗帘更换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办公室天花板墙面改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五七八楼洗手间漏水修复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70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03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703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①根据《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相关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②检察机关应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认真履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职能，着力监督纠正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突出问题，努力维护执法公正；③检察机关应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审查起诉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④职务犯罪检察是加强对权利执行机关的监察和监督，同时与权利执行机关一道，形成互相监督的局面，通过侦查、拘留、逮捕和自行补充侦查相关工作，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有效避免职务犯罪的发生；⑤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二条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和行政赔偿诉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国家赔偿法的统一正确实施；⑥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法律监督，依据刑事执行检察的监督执行办理罪犯的控告、申诉包括，对主刑执行和对附加刑执行是否合法等实行监督；⑦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注重发挥司法人文关怀作用，依法开展对贫困当事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⑧检察院需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p> <p>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检察、国家赔偿、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司法救助、控申和刑事申诉等工作。</p> <p>3. 实施范围：开展我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p>						
项目用途	<p>1. 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用于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及公益诉讼等案件，并利用微信、微博、电视台等网络媒体进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宣传；</p> <p>2. 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用于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并配合参加上级检察机关及盐田辖区内专项行动工作；</p> <p>3. 审查起诉：用于办理刑事案件，根据侦查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工作；</p> <p>4. 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用于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或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p> <p>5. 国家赔偿金：用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p> <p>6. 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用于执法监督调查取证工作等；</p> <p>7. 司法救助：根据工作需要，救助困难刑事被害人；</p> <p>8. 控申和刑事申诉：用于办理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正常支出的办案费用，并开展全院检察官下基层宣传法律知识讲课活动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效打击刑事犯罪，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国家权力，有效履行检察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检察、国家赔偿、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司法救助、控申和刑事申诉等工作，保证案件办结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达到计划标准，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信访举报量年增长率大于0、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超过90%，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数量	10宗	工作计划
	数量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网媒宣传次数	≥1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量	12宗	工作计划
	数量	受理审查案件数量	505宗	工作计划
	数量	刑事案件办理数量	514件	工作计划
	数量	执法监督调查取证次数	52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全院检察官下基层宣传法律知识讲课次数	3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办理数量	82件	工作计划
	质量	案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90%	工作计划
	时效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网媒宣传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10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一般案件审查起诉时间	≤1个月	行业标准
	时效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日	行业标准
	时效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日	行业标准
时效	全院检察官下基层宣传法律知识讲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25日前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访举报量年增长率	>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 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2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24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42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①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提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以及关于司法警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坚持政治建警、业务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 正确履行司法警察职能, 积极推进司法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进程, 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 我院购置训练设备、建设训练场所, 在平时加强对司法警察大队自身的训练, 在集中培训的同时, 加强日常的岗位练兵, 确保司法警察队伍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整体队伍的战斗力达到进一步提升; ②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 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 加强办案监督管理,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根据我院电子卷宗制作相关规定, 我院日常案卷将进行扫描、上传、制作; ③我院9楼大会议室承担着各类电视电话会议、重要集体学习活动。鉴于我院9楼大会议室中控系统于2011年建设投入使用, 很多设备出现老化, 控制失灵的问题, 应将9楼大会议室视频设备、投影屏及弱电井进行更新改造, 确保会议室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p> <p>2. 项目内容: 用于法警队伍训练室建设工作、执法办案区改造工作、案件管理监督工作、9楼大会议室视频设备、投影屏及弱电井改造工作、司法警察执法工作等。</p> <p>3. 实施范围: 做好其他检察工作, 充分保障盐田区全部案件的管理监督。</p> <p>4. 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 技术科</p>			
项目用途	<p>1. 宿舍回迁房装修项目: 用于装修宿舍回迁房, 按照市财政局评审中心此前调研的装修每平方米参考价格进行测算;</p> <p>2. 法警队伍训练室建设项目: 用于建设法警队伍训练室、购买训练设备等;</p> <p>3. 执法办案区改造项目: 用于改造执法办案区、购置桌椅;</p> <p>4. 案件管理监督: 用于扫描、上传、制作我院日常案卷及案件管理办案组职能所作的差旅费;</p> <p>5. 9楼大会议室视频设备、投影屏及弱电井改造工作: 用于设备购买及人工安装调试费等;</p> <p>6. 司法警察执法: 用于法警协助办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做好其他检察工作, 使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进一步规范, 案件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完成法警队伍训练室建设、执法办案区改造、案件管理监督、9楼大会议室设备改造等工作, 保证宿舍回迁房验收合格率、法警队伍训练设备质量达标率、执法办案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电子卷宗内容准确率、9楼大会议室设备质量达标率均达到计划标准, 以实现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宿舍回迁房装修面积	489m <sup>2</sup>	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法警队伍训练设备购买数量	19件	工作计划
	数量	执法办案区改造面积	138m <sup>2</sup>	工作计划
	数量	电子卷宗制作次数	10次/周	工作计划
	数量	9楼大会议室设备改造数量	1套	工作计划
	数量	法警协助办案次数	85次	工作计划
	质量	宿舍回迁房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法警队伍训练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执法办案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电子卷宗内容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9楼大会议室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宿舍回迁房装修开工时间	2020年3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法警队伍训练设备购买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执法办案区改造工程开工时间	2020年3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电子卷宗制作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9楼大会议室设备改造完成时间	2020年4月1日前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①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2009-2013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省检《2010-2013年广东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院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近年来逐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网络为基础，广泛运用微博、手机短信平台、信息查询平台及多媒体技术等作为办公办案的创新手段，对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给予了相当的重视；②根据我院涉密网络要求以及国家分级保护相关规定，在我院开展分级保护季度巡检运维工作。</p> <p>2. 项目内容：用于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包括信息宣传和分级保护季度巡检运维等工作。</p> <p>3. 项目范围：充分保障盐田区检委会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技术科</p>				
项目用途	<p>1.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网络为基础，广泛运用微博、手机短信平台、信息查询平台及多媒体技术等作为办公办案的创新手段；</p> <p>2. 用于分级保护季度巡检运维等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完成，做好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保证驻点维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信息泄露次数为0，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	驻点维保人员数量	2人	工作计划	
	质量	驻点维保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	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时间	每天	工作计划	
	时效	驻点维保人员到岗时间	2020年2月1日前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泄露次数	0次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5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深圳盐田区人民检察院的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制度。</p> <p>2. 项目内容：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p> <p>3. 项目范围：深圳盐田区人民检察院严控类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p> <p>4.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诉讼监督（公诉）事务科</p>			
项目用途	公务接待要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公务接待实行对口接待，归口管理，按照先申报、再接待、后报销的程序执行。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p>1. 有效保障我院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严控类项目完成率达100%；</p> <p>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p> <p>3. 保证我院严控类项目及时完成。</p>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736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7365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7365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80,000.00	采购品目	A0302办公设备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长期以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市委、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为特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确保我院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我院必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1）根据省院计财处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09年度检察机关制服换装有关工作的通知》，我院需完成检察制服及司法警察制服的配置工作。（2）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第一章第二条，“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对待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院每年组织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观摩公诉开庭等办案活动，为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提供相应平台。（3）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实际工作需要，选调、招录新公务员需经过“政审”环节。我院为贯彻落实这一政策，需完成政工队伍管理工作。</p> <p>2. 项目内容：用于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政工队伍管理工作、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政务管理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党群及共青团管理工作等。</p> <p>3. 实施范围：服务于我院全体工作人员，充分保障我院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面对社会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办公室、政治处、诉讼监督（公诉）事务科</p>				
项目用途	<p>1. 培训支出：用于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省院、市院、区委、我院的有关检察教育培训；</p> <p>2. 政工队伍管理：用于选调、招录新公务员、劳动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和参加省院、市院、区委、我院安排的有关培训中产生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和劳务费用；</p> <p>3. 检察业务宣传费：用于本院内部刊物编印、印制检察职能宣传册、光盘、书刊等各类宣传资料、订阅各类检察业务期刊、开展普法宣讲活动等。</p> <p>4. 政务管理工作：用于协助相关办案组执行办案公务、协助上级办案调研等公务，以及数字化扫描处理我院档案等；</p> <p>5.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2020年预计到位书记员9人，检察官助理14人；</p> <p>6. 办公设备购置：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配置我院日常办公设备；</p> <p>7. 党群、共青团管理：用于退休老干部学习活动及单位党支部党建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政工、后勤及政务等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检察教育培训、政工队伍管理、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党群及共青团管理工作，保证检察业务期刊借阅率、普法宣讲活动参与率、对外公开办案活动参与率、检察制服及司法警察制服质量达标率、党建活动参与率均达到计划标准，及时完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工作，以实现有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工作人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23人	工作计划
	数量	检察教育培训举办次数	4次	工作计划
	数量	检察业务期刊订阅数	280本	工作计划
	数量	普法宣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对外公开办案活动组织次数	1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三员”和区人大代表参加高校培训人数	70人	工作计划
	数量	检察制服及司法警察制服配置数量	77套	工作计划
	数量	党建活动组织次数	4次	工作计划
	数量	财务系统和固定资产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	业务出差次数	10次	工作计划
	质量	检察业务期刊借阅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	普法宣讲活动参与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	对外公开办案活动参与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	检察制服及司法警察制服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党建活动参与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	财务系统和固定资产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工作计划
	时效	检察教育培训举办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检察业务期刊订阅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普法宣讲活动开展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对外公开办案活动开展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三员”和区人大代表参加高校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检察制服及司法警察制服配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党建活动举办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财务系统和固定资产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法律知识公众知晓率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p> <p>2. 项目内容：预算准备金按存量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应急项目中所有利益相关者。</p> <p>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科室：诉讼监督（公诉）事务科</p>			
项目用途	<p>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p> <p>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p> <p>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p> <p>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p>1. 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p> <p>2. 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p> <p>3. 保证我院应急项目及时完成。</p>			